

**BY FAX**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8/7023/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168
傳真 Fax Line: 2893 0858

九龍清水灣道 16 號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校管會主席兼校監
李品初先生

李先生：

有關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遷校)

謝謝你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再度致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在來信中，貴校再次表達希望索取有關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遷校)的評分表，亦再就遴選準則提出疑問。就此，我們已於早前的回覆中指出並再三強調，校舍分配委員會在評審有關申請時，並非單純依靠一些硬指標和評分制度來作出評審，而是考慮了申請學校的辦學紀錄、其提交的辦學計劃、其現有校舍的狀況，以及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等一籃子因素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議。事實上，每個申請個案均會提出他們有個別情況需要考慮，而評審申請是以整體考慮各項因素才作建議的。

有關縮班情況方面，我們須指出，縮班現象受到很多因素影響，校舍分配委員會並不以此衡量申請者的辦學表現。此外，本局在四月二十一日致貴校的回信中，已指出貴校在辦學紀錄下較為遜色的範疇。但本局必須再三強調，我們是考慮了一籃子因

素才作出校舍分配的決定，申請學校的辦學紀錄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至於來信中指貴校位於危險斜坡之下，並提出本局是否應當承擔為學生提供安全學習環境的責任。本局希望指出，有關斜坡由房屋署負責維修，而該署每年均會為轄下斜坡進行三至四次例行檢查及一次岩土檢查，以便有關斜坡獲得適切維修及監察，以確保貴校師生及員工的安全。假如貴校發現有關斜坡出現任何變化，務請馬上聯絡房屋署跟進。

我們希望貴校明白，目前全港仍有不少以舊日標準興建的學校，雖然本局積極協助有關學校改善設施，但礙於土地資源所限及學校競爭激烈，以致未能令所有申請的學校都即時受惠。就觀塘區而言，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區內仍陸續會有計劃中的新校舍供分配作小學重置之用，以改善校舍設施，屆時本局會通知貴校以便你們可再提出重置申請。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892 5472 與翁佩雲女士或 2892 6391 與歐惠蘭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美寶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

教育界立法會張文光議員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太平紳士，BBS

觀塘區學校聯會主席林建華博士

聖公會(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總幹事謝振強先生

內部抄送：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